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增加为子公司提供 2023 年度融资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确保厦门马德保康科技有限公司、马德保康（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2023 年的经营需求，可以有效地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为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薛祖云

蔡天智

阳建勋

年 月 日